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发〔2023〕193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经办 管理服务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属各有关单位，社保局：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试行）》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对
接协调。

联系人：方莹璐 联系电话：0951-504662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 月 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和规范我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完善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等办理失业保险相关业务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失业保险业务包括参保缴费、权益记录、待遇审核发放、风控管理、关系转移、基金财务管理、稽核检查、统计分析、业务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本规程遵循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的“五统一”管理要求，即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各项政策标准、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基金预决算管理、统一信息系统建设、统一经办服务管理。

第五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所办理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一节 参保登记

第六条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5 号) 规定执行。

第二节 缴费管理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办理失业保险缴费申报，用人单位于每月申报期内自行申报当月参保人员增减变化和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并及时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八条 失业保险费缴费标准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完善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3〕70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治区境内失业保险费，参保单位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条 参保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失业保险退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权益记录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执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按照及时、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记录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的失业保险相关权益信息，做好信息采集、审核、保管、维护、查询、使用、保密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发放

第一节 失业保险金

第十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一)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按规定履

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二)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 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十三条 失业人员可持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停止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方式如下:

(一) 线上申领: 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系统申领;

(二) “掌上” 申领: 通过“我的宁夏” APP、“掌上12333” APP、开通电子社保卡的小程序或APP申领;

(三) 线下申领: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线上申领、“掌上” 申领时, 申领页面弹窗提示方式提醒申领人员阅读失业保险待遇申领一次性告知书(附件1), 线下申领时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进行告知。

第十四条 存在多重参保关系有效缴费记录的, 采取统一归集计算的方式, 由最后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失业待遇核定时, 将失业人员区内多个有效缴费记录、视同缴费记录及前次应享受而尚未享受的待遇月数进行合并计算, 确定应享受待遇月数, 按照最后参保地标准计发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 最后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六条 通过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社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人社一体化系统”）无法查询到缴费记录的，由原参保缴费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实失业人员参保缴费情况，并录入人社一体化系统。

第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中注明的解除劳动合同原因及用人单位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作为依据核定申领人员是否符合待遇领取资格。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1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由原领金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发该类人员待遇，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由其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地继续发放失业保险待遇至法定退休年龄。

第二十条 退役军人参加失业保险，领取失业保险定期待遇的年限计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时提出其存在视同缴费年限的，应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方式查明，或由失业人员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视同缴费年限核定时间不计入失业保险金审核时间。

第二节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失业保险领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或领取期满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完停止领金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停止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代缴工作时，发现以下特殊情形的，应分别处理：

（一）事前发现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充分征求本人意见，对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失业人员首先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停保手续，再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增员手续；

（二）事中发现丧失失业保险金领取资格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办理减员手续；

（三）事后发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代缴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期限内，失业人员已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失业人员已缴纳的费用凭票据予以报销；

（四）事后发现不应代缴但已代缴情形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缴。

第三节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以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失业人员死亡当月未领取的失

业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失业人员遗属凭《失业人员死亡待遇支付申领表》(附件 2)及有效身份证件,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遗属应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遗属有效身份证件、失业人员身份证件、死亡证明、继承人公证证明、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等资料,供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

第二十八条 待遇核发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形成《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结算单》(含遗属/死亡待遇)(附件 3)。

第二十九条 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标准,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1〕100 号)文件规定执行,自治区随后调整的,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四节 待遇发放

第三十一条 全区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时间统一为“当月申领、次月发放”,各地当月失业保险待遇应于次月 10 号前发放(遇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顺延 2-3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 26-28 日前生成当月发放计划，遇节假日时，生成当月发放计划时间相应调整。

第五章 风控管理

第三十三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规定，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各类经办风险。

第三十四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数据比对作为待遇发放的前置条件，事前利用大数据核查资格、事中进行跨部门跨险种数据比对、事后进行数据倒查，促进待遇精准核发。

第三十五条 人社一体化系统内嵌管理制度、预警提示、风控规则、处理流程，设置高风险业务的金额、频次、时段等阈值，对超出阈值的业务，依据风险程度给予风险提示、业务阻断或提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以下情形纳入高风险业务加强监测与业务风险控制：失业保险金待遇支出及关键信息修改、重点关注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死亡、服役、出境定居、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丧失领取资格情形和判刑收监执行、大额补发情形，以及失业待遇领取人员短期参保、用人单位人员变动频繁、用人单位一年内累计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数较多等涉嫌虚构劳动关系、虚假解除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情形。

（一）涉嫌重新就业情形：失业保险金应发所属期在自治区内外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不含灵

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不含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或已进行就业登记的;

(二)涉嫌重复领取待遇情形:失业保险金应发所属期在自治区内外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含补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病残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

(三)涉嫌虚构劳动关系情形:失业保险金申领人在失业单位参保缴费小于等于3个月且无法提供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薪金发放流水及会计凭证等证明劳动关系存续的相关有效材料的;

(四)涉嫌虚假解除劳动关系情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后,当月或次月在原单位继续参加社会保险的;

(五)大额补发情形:补发待遇金额超过两万元的;

(六)同一单位集中申领失业保险金情形:同一单位当月超过10人集中离职申领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超过参保总人数的50%、在最后参保单位连续缴费不足3个月申领失业保险金的。

第三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托人社一体化系统定期对高风险业务开展数据比对核查工作,并在收到疑点数据后按以下办法进行核实整改。

(一)对待遇发放前已核实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不予发放待遇;

(二)经核实属于重新就业情形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

立即停发并追回已多发待遇；

（三）经核实属于重复领取待遇情形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终止业务办理并按规定告知申领人；重复领取待遇的，追回已发放的失业保险金；

（四）经核实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服役、出境定居、死亡情形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从服役、出境定居、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并追回多发待遇；

（五）经核实属于虚构劳动关系、虚假解除劳动关系情形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停止发放并追回多发待遇；

（六）属于大额补发情形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系统预警提醒后应当重点关注和重新核实，并按规定发放或停发；

（七）同一单位集中申领失业保险金情形的，人社一体化系统通过弹窗提醒，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是否存在违规领取的情形，如存在按规定停发并追回多发待遇。

第三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多发待遇及多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主动联系待遇领取人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主动退款。

第三十九条 失业人员对停发失业保险待遇提出异议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进行核实，符合领取条件的继续发放并补发。失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材料。

失业人员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停

止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执行。其中重新就业的认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要求，不包含灵活就业人员。

第四十条 待遇发放地是待遇追回的主体，对于非属地受理的业务，涉及待遇追回的，由具体负责资格审核、待遇核定的属地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追回。

第六章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第四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自治区内流动就业的，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第四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自治区内有多个失业保险参保关系、有效缴费记录和视同缴费记录的，原参保地（待遇领取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其历史缴费（领取）记录进行补录，由最后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不同参保地的缴费情况，合并计算有效缴费记录，将其作为核定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依据，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需跨省转移接续失业保险关系的，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执行。人社部随后调整的，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第七章 基金财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包括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决算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收统支，由自治区级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基金统收统支具体要求，按照《关于规范全区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基金管理流程的通知》（宁财（办）发〔2023〕230号）执行。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由自治区级统一管理。预、决算编制流程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完善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3〕70号）规定执行。

第八章 稽核检查

第四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社会保险数据稽核规程（试行）》等法规制度，对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等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第四十九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设置稽核内控岗位，明确相关人员从事稽核内控工作，负责对本地区失业保险各项业务常态化稽核检查。

第五十条 失业保险稽核检查分内部稽核和外部稽核。内部

稽核是对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外部稽核是对涉及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单位、失业待遇享受人员、服务机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全区稽核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组织并指导全区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稽核工作。

第五十二条 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制定并组织开展本地稽核工作。地级市经办机构负责指导辖区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稽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举报等重点线索的稽核工作。

第五十三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稽核：

- （一）失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 （二）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调整、执行和决算情况；
- （三）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等银行账户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 （四）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资格、标准、变动及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核查，包括：对失业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仍继续领取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违规享受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支出项目的依据、标准以及合规性；
- （五）涉及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的服务机构履行协议的情况；
- （六）贯彻执行失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

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四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隐匿、转移、侵占、挪用、违规投资运营失业保险基金和骗取待遇等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报告同级人社行政部门的同时，报告上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第九章 统计分析

第五十五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按时对失业保险发展状况和基金收支情况、申领待遇人员人数变化、失业原因等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统计周期建立统计台账，按时编制上报失业保险业务统计报表和基金财务报表。

第五十七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开展专项统计分析和未来基金运行情况预测分析，为制定完善政策、预警基金运行风险等提供信息支持。

第十章 业务档案管理

第五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专业性文字材料、电子文档、图表、声像等不同载体的业务材料及时归档整理。整理时视经办业务量大小可按月、季或年度整理，但不能跨年归档。

第五十九条 业务材料收集遵循“谁经办谁收集谁整理”的原则，按照业务档案分类规则，结合业务办结时间，按件收集办结业务材料。一笔业务形成的业务表单和相关审核凭证为一件，

每件业务材料按照“业务表单在前、审核凭证在后，重要凭证在前、次要凭证在后”的原则顺序排列；凭证排列顺序应与业务表单名册中人员顺序保持一致。

第六十条 推进业务经办与电子档案融合应用，原则上申请人提交的证照、材料或填写的表单等业务资料，应扫尽扫，应入尽入。需跨层级审核的业务，佐证材料必须扫描并同步提交。业务经办过程中利用外部共享数据和电子证照作为业务凭证的，应同步固化并归入电子档案；对业务经办中初次采集、其他系统转入、业务系统转换产生的重要电子信息和系统数据进行归档备份，并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六十一条 基金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资料。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积极推进基金会计档案与业务档案同步电子化建设。

第六十二条 档案未按规定鉴定和批准，不得销毁。对经过鉴定和批准可以销毁的业务档案，应编制销毁清册，按规定销毁。

第十一章 信息系统管理

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人社一体化系统的规划建设、运维管理和数据安全。自治区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并编写全区失业保险经办系统建设业务需求，配合建设人社一体化系统。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提出本地业务需求。

第六十四条 在人社一体化系统中建设失业保险业务模块，

支撑失业保险业务办理、基金监管预警、常态化开展数据比对、宏观分析决策，支持失业保险待遇及由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各项补助等通过信息系统对接支付，支持横向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持与部级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接口对接，面向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提供网上业务办理和查询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

第六十五条 人社一体化系统设置运维工单模块，系统运行故障、业务需求提出均应通过运维工单系统逐级报送审核。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六十六条 自治区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经办具体业务，相关经办业务移交完成后由银川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程从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一次性告知书

1. 失业保险金申领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可登陆“我的宁夏”APP，点击“人社公共服务→失业保险→失业保险金申领查询”查看相关信息。

2. 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时请及时至所属银行激活社保卡金融功能，否则将无法发放成功。

3. 每月 26-28 日为结算日(如遇节假日将稍有调整)，28 日前申领并审核通过的，当月核定待遇，次月 10 号前发放待遇；28 日以后申领的次月进行核定待遇，次次月 10 号前发放待遇；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银行为准。

4.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相应月份，职工医疗保险费将由失业保险代缴，个人无须缴纳；领金期满后，请及时办理医保参保并足额缴费，否则影响医保待遇享受。

5. 如有视同缴费年限，请至线下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6. 若出现以下停领情形之一，申请人或其遗属必须及时告知经办机构并办理失业保险金停领手续：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病残津贴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停领情形。

①属于死亡情形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待遇期间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失业保险待遇。

②属于重新就业情形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失业

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任一参保情形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立即停止待遇发放并要求领取人退回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包括对应月份发生的医保代缴、价格临时补贴等，下同）。

③属于重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复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病残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情形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立即停止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并要求领取人退回重复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出现应征服兵役、出境定居、主体消亡等情形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从征服兵役、出境定居、主体消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如有多发情形的应要求领取人或遗属退回。

④属于虚构劳动关系、虚假解除劳动关系情形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立即停止发放并要求领取人退回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

⑤被宣告死亡失业人员再次出现情形的。已领取的遗属丧葬补助金应予退还。

7. 申领人如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明材料等行为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同时按照《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管理进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失业人员死亡待遇支付申领表

受理渠道：

业务流水号：

去世人员信息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其他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去世日期	年 月 日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何单位任何职务(工种)				
领取方式		<input type="radio"/> 发放至去世人员账户(社保卡、银行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遗属领取(社保卡、银行卡)				
遗属信息	遗属姓名		移动电话		与去世人员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发放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卡卡号			
	通讯地址					

告知事项

1.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和当月应领取的失业保险金，遗属待遇为一次性待遇。

2.失业人员死亡后，由其遗属按照相关规定申领遗属待遇。如多个继承人均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应征得其其他遗属的同意，因待遇分配问题引起的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3.失业人员死亡后，如在多个统筹区同时存在失业保险关系的，其申请人不能重复申请领取遗属待遇。如同时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由其遗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确认，选择其中一种领取。

4.失业人员死亡的遗属待遇领取地为其最后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

承诺内容

经遗属协商一致，由本人代为申领遗属待遇。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事项》及相关规定，对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本人已知悉，如做出不实承诺将被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按照《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管理 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日期：

申请人 意见	申请人（签名）：
	公民身份号码：
	移动电话：

说明：

- 1.其他证件类型是指非内地居民所持证件，类型包括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2..申请人需要填写去世人员上述工作简历信息，并提供职工档案等相关材料。
- 3.此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3

失业保险一次性支付待遇结算单 (含遗属/死亡待遇)

受理渠道:

业务流水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审核地行政区划	
其他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去世时间			
全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抚恤金计发月数	月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情况			
待遇名称		支付金额(元)	
支付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领取 信息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与去世人关系		移动电话
	发放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机 构 意 见	发放方式:		
	复审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复审日期:		审核日期: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医疗保障局，宁夏税务局，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东社会事务管理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